**关于进一步加强2025届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质量管理的通知**

各教学院、指导老师和学生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》《重庆市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抽检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的通知（渝教发〔2024〕4号）等文件要求及精神，为进一步加强我校2025届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质量管理，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落实主体责任

各教学院要加强对2025届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的领导，强化责任意识，根据人才培养方案要求，严格执行《长江师范学院关于做好2025届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的通知》（长师院教〔2024〕8号）文件要求，重点抓好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开题、中期检查、评阅、毕业答辩等关键环节，进一步明确并强化学生、指导教师和答辩委员会的责任。

二、提高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质量意识

各教学院要组织学院师生召开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》《重庆市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抽检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的通知（渝教发〔2024〕4号）的专题学习会，加强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质量意识宣传，结合前两届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抽检结果，重点关注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质量的薄弱环节和问题短板，建立2025届毕业论文（设计）“重点关注学生和指导教师”清单，制定有针对性的帮扶和监督机制，整体提升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质量。

三、严格指导教师的指导

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指导教师是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质量监控的第一责任人，要突出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和要求，严格执行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大纲要求，加强对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写作指导和质量把关，针对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存在的不足，制定修改任务时间表，严格督促学生认真修改完善，把好质量关，确保在国家和重庆市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抽检中不出现质量问题。

四、强化学生的教育引导

各教学院、指导老师务必强化学生对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责任意识和质量意识引导，抓好学生的学术诚信教育和学术不端后果教育。学生在毕业论文（设计）中要立足本专业毕业要求，展现出较好的基础理论、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，体现出能从事学术研究或者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初步能力，严禁出现抄袭、剽窃、伪造、篡改、买卖、代写、AI类软件直接生成论文等学术不端行为。

五、强化学位论文抽检结果使用，加大惩戒力度

各教学院和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答辩委员会应加大对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把关力度，突出专业基础知识及应用能力和学术诚信审核把关，坚决抵制学术不端、学位论文作假行为，加强防范、加大查处力度。

对于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在国家和重庆市学位论文抽检中出现质量问题的，学校将依据《本科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管理办法》（长师院发〔2023〕42 号）等有关规定，对学院、指导教师、学生进行严肃处理。

附件：

1.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

2.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《重庆市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抽检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的通知.

3.重庆开展本科毕业论文抽检 抄袭、剽窃、代写等将被撤销学位

教务处（创新创业学院）

2024年12月26日